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5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5,287,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11,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7,198,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议案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依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议案 2.02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议案 2.03 本次债券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议案 2.04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依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 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议案 2.05 本次债券期限和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 2.06 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议案 2.07 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议案 2.08 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议案 2.12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议案 2.13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98,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3,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